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丽珠集团所提供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丽珠集团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境内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DF）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或公司境外子公司与境外银行签订无本金远期交割（NDF）合约。

2、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上述交易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交易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2016年出口收汇金额约1亿美元，进口付汇金额约1,000万美元。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

1、本次丽珠集团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故杜绝投机行为；

2、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拟进行的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但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3、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公司在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银行时将选择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以避免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银行提供的价格确定，且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在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2、公司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

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是为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来规避外汇收入的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按需及时披露。

综上，保荐机构对丽珠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于春宇 陈斯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